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年度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亮點傳壘計畫】補助方案

109年9月25日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發展海洋特色重點研究領域，積極扶植已具相當學術水準之研究團隊，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競爭力，特訂定本方案。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

(一) 限109年曾獲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新徵計畫】補助且109年共同發表之論文點數達2點以上之計畫團隊提出申請，團隊之教師不得同時申請新徵計畫。

(二) 請依下列研究績效計算方式，併同期末成果報告，於109年12月10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全部計畫主持人簽章後，向海洋科技發展處提出申請：

1. 計畫主持人以跨校區計畫為基礎，使用本校名義所通過的109年度「科技部計畫案」與「外部產學計畫案」金額（未提撥行政管理費至本校之產學計畫案不得列計），有關產學計畫主持人及協(共)同計畫主持人績效分配，若已協議分配比例並提出證明者，依協議結果辦理；未協議者其分配比例為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六十計算，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協(共)同主持人均分，協(共)同主持人非本校者，仍需均分。
2. 計畫主持人以跨校區計畫為基礎，使用本校名義共同發表之學術論文（含已接受尚未刊登），該論文作者群中，其中一位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於109年度SCI、SSCI、TSSCI、A&HCI或相當等級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點數。論文點數計算公式：點數＝期刊排名權重×篇數（※發表之期刊論文需有三校區計畫主持人皆列名者，才予計算論文點數。）

該論文紙本刊登出版當年度，其Impact Factor於SCI/SSCI/TSSCI/A&HCI/ABI Subject Category期刊之排名(ranking)參考如下。無法檢具排名百分比者，權重值以1計之。

期刊排名	≤10%	10%-20%	20%-40%	40%-60%	>60%
權重	3	2.5	2	1.5	1

(三) 須提送簡要計畫書，說明亮點傳壘計畫申請內容，與109年度計畫之差異性，以及自行評估計畫執行完成後，預計可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之大型計畫及計畫金額。

(四) 經審查後獲補助之計畫團隊，應自核定補助之日起算一個月內，提送二年期研究計畫。

三、計畫各項期程

(一) 計畫執行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應於各年度 6 月底及 12 月 10 日，繳交期中報告及該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四、審查機制

(一) 審查作業分為初審(行政審查)及複審二階段：

1. 初審(行政審查)：由海洋科技發展處檢核申請資料是否備齊。

2. 複審：召開評審會議，由校長指派 1 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 1-3 位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或代表與會，審查申請案補助金額及優先順序。

(二) 分年核定二年期(同一計畫編號)計畫：依成果考評結果淘汰不具競爭力之計畫，或調整次年度補助金額，逾期繳交進度報告者，次年度經費不予補助。

五、經費補助

(一) 每案補助上限為經常門 300 萬元，每位教師補助上限 100 萬元，將視校外大型計畫承接潛力、研究績效表現、委員意見及經費額度等調整補助金額。各計畫經費依核定金額，以各校區間平均分配為原則。

(二) 年度補助經費分二期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受補助教師第 1 期補助款，期中視核心績效指標及經費達成情形核撥次期補助款。逾期繳交期中報告或第 1 期補助經費執行率於 6 月底前未達 50% 者，次期經費不予補助。

六、義務與責任

(一) 核定補助之計畫須於執行後一年內申請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單位之大型計畫。

(二) 本方案補助計畫不得更換計畫主持人，且 110 年度發表之論文點數未達 10 點以上者，次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論文點數計算方式與前述相同，惟三校區計畫主持人不須共同列名。)

(三) 獲補助教師應自計畫核定後依規定期程填報核心績效指標及其他管考表件、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指派計畫主持人之一列席相關會議說明及配合本校要求進行專案成果報告或展示。

(四) 研究成果報告未如期繳交者，須繳回已補助款項，且次一年度不得提出本補助申請。

七、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方案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